

附件

广州市律师协会关于扶持青年律师成长的若干意见（试行）

（2023年12月8日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未来。扶持青年律师成长，推进和保障青年律师队伍的健康发展，关系到律师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进程。在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为了关心和帮助广州市青年律师成长，为广州市律师行业发展储备人才，实现广州市律师行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广州市律师协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精神为指导，根据中华全国律协《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市青年律师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青年律师，是指执业年限不满5年且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内的专职律师。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可参照本意见实施。

一、确保青年律师成长的正确方向

（一）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和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或“各律所”）应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引领作用，将党课作为青年律师入职“第一课”。鼓励支持青年律师参加行业党、团活动，加强青年律师思想政治

教育，关心青年律师政治进步，引导青年律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

（二）积极培养和发展青年律师入党积极分子，有计划地推荐优秀青年律师加入党组织。不断加强党建带团建的活动形式，及时掌握青年律师思想动态，帮助解决青年律师实际困难，不断增强青年律师队伍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三）市律协和各律所应积极搭建平台，鼓励、支持青年律师积极参与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激发青年律师爱国热情，引导青年律师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

引导和教育青年律师树立远大的理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

（四）要求青年律师恪守“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的职业道德。加强青年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风险教育，帮助青年律师扣紧成长的第一颗扣子，确保青年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市律协汇编并发布青年律师执业风险典型案例集，帮助青年律师识别执业风险，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二、建立扶持青年律师的多效工作机制

（一）积极争取将青年律师培养工作列入本地区人才培养规划，争取财政部门对青年律师教育培养经费的支持政策。

(二) 创新青年律师工作机制，为青年律师参与行业服务管理工作创造更多平台。开放青年律师参加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内部交流、研讨的渠道，培养青年律师参与行业管理的工作能力，激发行业管理工作创新活力。

(三) 加强与党政部门、司法机关、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工商联、工会、青联、妇联等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积极为青年律师搭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增加青年律师执业的实践机会，促进青年律师业务发展。

(四) 积极搭建青年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沟通交流平台，增进互相尊重、互相理解，推动青年律师执业环境不断优化。

(五) 不定期通过走访调研、举办恳谈会等多种方式，形成本市青年律师基本生存情况和执业情况的调研报告，了解青年律师的生存现状、执业压力与发展需求。

(六) 支持市律协各工作机构通过“活动进区”“专业进所”等方式开展帮助青年律师成长的专题活动，为青年律师提供便捷的上门服务。

三、扶持青年律师的具体举措

(一) 市律协设立青年律师扶持工作专项基金，作为青年律师发展扶持专项费用并帮扶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公益法律服务的青年律师。

鼓励各律所设立青年律师扶持工作专项基金，用于帮助青年律师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鼓励各律所、律师单独或联合向市律协捐赠用于青年律师扶持工作的专项资金。

(二) 建立健全青年律师经济保障体系，各律所应当严格执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青年律师的合法权益。

各律所应依法建立健全青年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应当按月支付不低于广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鼓励律师事务所以本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金额的 2 倍-3 倍¹作为青年律师的最低月工资标准。

(三) 以征文、案例征集等形式，为青年律师提供研究成果发布平台。及时搜集青年律师发表的优秀论文、经办的典型案例等成果，并在《广州律师》、市律协微信公众号、市律协官网等平台予以展示。

(四) 组织编撰、出版针对青年律师综合能力提升的指引类书籍，为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提供系统性的建议和多元的知识参考。

(五) 市律协及各律所应积极支持青年律师拓展案源，积极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指派青年律师，并对优秀的新执业青年律师办理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指派青年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办理律师专业调解案件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案件。鼓励各律所在工作经费补助分配等方面向青年律师适当倾斜。

鼓励各律所建立公共资源案件由青年律师优先承办的制度，对利用律所公共资源所得的案件，优先分配给青年律师承办。鼓励各律所及指导老师给予青年律师一定数量的案源支持。

¹ 即 4600 元/月-6900 元/月；55200 元/年—82800 元/年

(六) 持续推进青年律师工作示范站评选工作，营造“相信青年、重视青年、关注青年、支持青年”的行业氛围。同时以“青年律师工作示范站”为抓手，促进行业内青年律师工作的交流、提升，促进行业青年律师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七) 守正创新青年律师品牌特色活动，不断适应青年律师队伍的成长需求。加强青年律师执业能力培养，通过法律文书大赛、辩论赛、演讲比赛、职业技能大赛及论坛、沙龙等活动形式，促进青年律师成长，发掘优秀青年律师人才。

与其他省市律协及各律所积极联动，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丰富青年律师的文娱活动，增强青年律师活力，为青年律师创造交流机会，提升青年律师执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鼓励各律所参照举办或主动承办协会有关活动，鼓励律所开展楼宇、行业、街区内的青年交流活动。

(八) 加大各类青年律师培训力度，扩大青年律师培训覆盖面，扎实青年律师执业基础，提升青年律师的综合能力，包括：

1. 组织各专业委员会针对细分专业领域制定一批具有直接实务操作指导性的诉讼业务及非诉业务课程，帮助青年律师夯实执业基础；

2. 深化青年律师培训机制优化创新，继续优化青年律师分级培训方式方法，促进青年律师培训工作走深走实；

3. 由青年律师扶持工作专项基金或从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经费中支出，邀请青年律师参与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付费类专业技能提升课程，每次活动邀请的青年律师比例应不低于活动总人数的 10%；

4. 提倡各专业委员会定期开办针对青年律师专业技能提升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

（九）鼓励青年律师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各专业委员会应主动邀请有志于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科技创新、企业合规与数据治理等新兴重点领域的青年律师参与相关专业活动，帮助青年律师拓展新兴业务领域专业能力，引导青年律师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

（十）鼓励支持优秀青年律师参政议政，通过开展“两代表一委员”与青年律师座谈会、“模拟提案大赛”等方式，提升青年律师参政议政能力。积极推荐优秀青年律师参选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省市两级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十一）加大选优和宣传推介力度。联合市司法局、团市委等部门开展青年律师评优评先活动，加强与有关自媒体合作，加大优秀青年律师宣传推介力度。

（十二）对积极响应本计划，在青年律师培养和发展方面表现优异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律师协会在每年度评先、评优时作为重点参考依据，并予以优先推荐。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解释权归广州市律师协会所有。